

证券代码：837785

证券简称：聚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郭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8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12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烟琦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1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香芬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贵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迪曦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高桢，男，1975 年 6 月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；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经理；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7 日任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；2024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家。

2、王迪曦，女，1990 年 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；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待业；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水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经理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深圳水发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；2023 年 10 月至今在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任职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明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高桂兵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蔡言言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和监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